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羅簡字第1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黃丹即一風堂傻瓜三拌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9,133，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12日、112年6月5日與原告訂立保證書，約定被告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對於原告願負全部清償責任，並簽具授信約定書。嗣被告分別於110年8月13日、112年6月21日、112年8月8日向原告借款3筆，金額為60萬元、30萬元、30萬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如附表所示，並立具同一內容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惟上開借款自114年8月13日起，被告即未依約平均攤還本息，原告依授信約定書條款第12條第(1)項規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469,13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有積欠原告債務，但目前無能力償還等  
03 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  
06 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07 查詢、歷史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9頁），且  
08 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09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0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2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3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前揭借款未依約繳付本息，是被  
15 告於前揭借款因未依約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後，自負有返  
16 還借款及給付借款利息之責任，並應依約給付遲延利息及違  
17 約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8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9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2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謝佩欣

07 計 算 書

| 08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09 第一審裁判費 | 6,440元    | 原告預納 |
| 10 合 計    | 6,440元    |      |

11 附表：

12

| 本金<br>(新臺<br>幣) | 遲延利息  |          | 違約金  |
|-----------------|---|----------|--|
|                 | 計算期間起迄日<br>(民國)                             | 週年<br>利率 | 計算期間起迄日<br>(民國)  |
| 132,896<br>元    | 自114年7月13日<br>起至起至清償日<br>止，按右列利率<br>計算遲延利息。 | 3.125%   | 自114年8月14日起至清<br>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br>內者，按遲延利率之百<br>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br>者，按遲延利率之百分<br>之20加計違約金。  |
| 168,111<br>元    | 自114年9月21日<br>起至起至清償日<br>止，按右列利率<br>計算遲延利息。 | 1.72%    | 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br>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br>內者，按遲延利率之百<br>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br>者，按遲延利率之百分<br>之20加計違約金。 |
| 168,126<br>元    | 自114年11月8日<br>起至起至清償日<br>止，按右列利率<br>計算遲延利息。 | 1.72%    | 自114年12月9日起至清<br>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br>內者，按遲延利率之百<br>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者，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 |
|--|--|--|---------------------|